

证券代码：872363

证券简称：鸿基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青园街道新韶东路 429 号天一康园康园大厦十二层

首席合伙人：文灿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51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8,251.00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8,241.0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00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99.2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 诚信记录

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王保民，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在事务所从事审计服务，2016 年在本所执业，具有挂牌、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能力，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张循斌，2016 年开始在本所从事审计工作，为本所提供审计服务，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为上市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先后担任文山电力、南网能源、南网储能等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专项审计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天兵，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曾参与过沃森生物 300142、云内动力 000903、凤翔航空 871545 等上市公司及新三板的年报审计工作，并担任 2018 年凤翔航空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挂牌、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家，近三年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2024 年年报审计收费由江苏省国资委统一承担。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 年年报审计费用由江苏省国资委统一承担。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公司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真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 2024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